



佛教當前應改進的幾點意見

曾餘生

前言

人類生活在社會中，其能相生相養共存共榮者，端賴政治、法律、道德、宗教種種為之維繫。佛教流入中國數千年，其對於國家民族之貢獻，至為偉大，無待深言。但是為求今後之發展，使芸芸眾生，能多瞭解佛法，增加信仰，本人認為有須斟酌改進者數事，爰分述於后

一 經典之釐定

佛教經律論三藏十二部，浩如烟海，教理深奧，流入中土者，為數不少。佛教徒從事研習，非有國學的根底，不易得其門徑。更感困惑者，復有許多偽經，魚目混珠，淆亂教義。使見聞者莫之所從，搖動信仰。本人認為要使佛教易於推行，應請中佛會將佛經加以鑑定。凡是外道經典，偽裝佛經，尤其是顯與佛教教義有相違背者，應明白揭出，並可請求政府，予以禁止發行。一面將佛教中各宗派應研習之正規經典摘要宣佈，以便學佛人士，得有路徑可尋，信受奉行。如此對於佛法宏揚之進展，必能收得相當之成果。

二 寺廟之清查

臺灣許多寺廟，神佛不分，性質混雜。甚至有種不明來歷之神廟，主持人要假借佛教招牌，以期增加收入，亦供佛像於其內，藉資號召。如最近聯合報登有蘆州大拜拜，觀音過壽，人間大嚼新聞一則，內稱：「此間昨(廿一、二日)為湧蓮寺南海觀音佛祖誕辰祭典，家家戶戶，皆備牲禮進寺拈香膜拜一番，並宴請親戚朋友，大喝一頓。據有關方面估計，殺豬百餘隻，宰雞殺鴨千餘頭，每戶平均花費七八百元，多至千餘元。一天之間，吃掉達二百萬元之數字，實在駭人。」試問佛教首在戒殺，竟有如此現象，何能起人民之信仰，免社會之指摘。聞過去佛教當局，對寺廟團體會員之登記，側重於會費收入方面，收容恐不免過寬。似應重新清查，如非純粹佛教廟宇，不能輕易令其加入佛教會。若為誘掖主持人提高信仰改正行持起見，不妨先准其以個人資格，登記為佛教會員。俟其能將寺廟內容設備與修持，達到合於佛教規範階段，再准許其寺廟加入為團體會員。如此定能使社會有識之士，對佛教觀點，可以耳目一新，不至隨便譏笑矣。

三 佛教教育之發展

佛教教義高深，了解不易，故發展佛教教育，實一件刻不容緩之事。似應由中佛會與政府當局接洽，最好能由政府補助經費，設一佛教較高學

府，培植佛教人材，準備為收復大陸後重整各省佛教之幹部。一面應責成臺灣佛教分會，轉飭各縣市支會，酌籌經費，就接近縣市人口較繁區域之大寺廟，舉辦佛教講習班。(經費缺少者可夜間舉辦)講習科目，除必修之佛學外，可授以國文國語公民常識等科目，以增長其國學程度，並養成其高尚之德性。如此做一佛教徒，必能為一良好佛教徒。且可利用為各縣市佈道之份子。講習期間，最少應為一年，主持者如原寺內無相當法師，應令其聘請他處對佛學有研究之僧侶或居士充任。平時除授課外，尚可酌量情形，不時帶同生徒往鄉間各寺廟所在地，作巡迴講演。如此對於佛法之宏揚，當可望日有進步也。

四 僧侶服裝之整理

佛弟子一食三衣，本有定制。而平常服裝，在不違背古制原則下，不妨隨時代之進展，斟酌損益，予以適當之變動。必使在儉樸莊嚴之中，能有整齊清潔之精神，方足以顯佛教徒之尊嚴。乃有種種佛教徒，認為佛教不尚華美，且佛經上有穿糞掃衣之傳說，遂對於服裝，有時過於隨便，甚至穢污破敗，形同乞丐者。反之亦有綉綉毛質過份奢華者，更有胸前掛了一隻口袋，紅綠袈裟日僧打扮者，參差不齊，大不合於身度者有之。古人云：衣者身之文也。外表不整齊，影響於佛教之尊嚴，殊非淺鮮。應由中佛會參酌古制，估量現實需要，制定相當式樣，宣示全體佛子，仿照製用，以資整齊劃一。此亦於佛教改進中，應當注意及之。

五 佛寺宜注意生產事業

佛教沿門托鉢之制，在我國已少實行。叢林集居，其寺廟財產，在今日土地制度下，大量田地，已不復為國家所許可。希冀檀越作財施之供給，恐未必能有恃無恐。因生命資養之或缺，當妨礙慧命之增長。況吾人現時主張應擴大佛教範圍，期求維素日益加多。如以坐食姿態，完全仰給於人，非但事勢所難能，且使社會上一般人士，認為佛教徒純係消費者，亦足以使佛教之推行，發生阻力。再則值此國家赤禍橫流眾生顛沛流離之日，時凡屬佛門弟子，尤宜共體時艱，一方面應為自身修持而努力，同時對日用所需，應當力圖自給。此非但有益於個人之修持，間接亦是對國家一種貢獻也。

結語

以上所述，卑之無甚高論，但一得之愚，或亦不無參攷之價值，所冀佛門大德，以及各地同修，如認為有值得同情之處，尚祈共同研究，期能有所改進，俾佛教前途，日益光明，是則本人所馨香禱祝者也。